



黄陵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陕西延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延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黄陵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陵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起于土五路--西王河、X322 县道 6.3 公里处--田河、百药沟路、苏家险--小园子、腰坪--孟家台、上官塬--李南塬、动车南站路为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3. 工程计划批复文号：延市公发【2024】13 号。
4. 资金来源：中省补助和县财政资金构成。
5. 工程内容：黄陵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共计 8 条道路，路线总长度 37.176Km。其中北巨头--安沟路为完善工程，硬化道路两侧路肩。
（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投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与合同款支付方式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1785000.00 元）；

2、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提供决算书，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最终决算价。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30% 的工程款，用于工程的启动资金，施工过程中以工程进度进行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97%，扣取 3% 为质保金，质保金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无质量问题方可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亭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安全和廉政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的协管,及土地征迁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管辖政府、村组及村民的沟通协调工作;

(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与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4) 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检测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会审工作,并作好各方签署的交流会审报告;

(5)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工作;

(6) 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协订后收到甲方通知 2 天内,乙方进场完成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2)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全部费用：

(5)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管护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做好极端天气的应对工作，做好环境保护的相关措施，并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6) 工程竣工验收 2 周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肆套竣工图及施工资料；

(7) 负责所施工工程的交工验收通过。

八、工程保质期责任

保质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由乙方按照规范处理，乙方无故不予处理，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从乙方的质保金内支出，质保金不足的情况下由乙方追加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在合同订立及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合格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验收

1. 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 对于不按照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二楼会议室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和承包方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11610632016081618T 纳税号：91610600MA6YJTGX3X

地 址：黄陵县商业街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凯旋城 3 幢 3

单元 604 室

法定代表人：赵文平

法定代表人：胡晓燕

电 话：0911-5212227

电 话：138921803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苑东路支

行

账 号：

账 号：102476594522

第二部分

黄陵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黄陵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在建设过程中为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加强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黄陵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延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有，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

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焊接、机动车驾驶、压路机、摊铺机、挖机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如因发包人或承包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失效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持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黄陵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黄陵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陕西延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

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三、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由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备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